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赵玉涛、贺明立、赵秀臣、朱一波、华英豪、丁峰、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已向正业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正业科技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署页一）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署页二）

赵玉涛（签字）：

贺明立（签字）：

赵秀臣（签字）：

朱一波（签字）：

华英豪（签字）：

丁峰（签字）：

2016 年 5 月 17 日